



洸河路22号
微信公众号



济宁晚报
悦享银龄读书会

济宁老年

周刊

济宁晚报

济宁老年读者俱乐部服务热线:2342876

济宁老年大学服务热线:2325569

2025.9.24 星期三 主编 宋延坤

责编 张含露 组版 田春燕 审读 田蔓

197.7万老年人乐享“品质银龄”



济宁晚报全媒体记者 苏茜茜

截至2024年末,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7.7万人,占总人口的24.1%。在9月22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银龄享品质 幸福新图景”新闻发布会上,据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老龄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我市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先后制定《济宁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13个综合性政策文件,市直有关部门出台30余个配套文件。近三年,市县两级投入约1.3亿元用于养老事业发展。“我市已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四级老龄工作组织体系。”据该负责人介绍,目前5个县区成立独立的老龄事业服务中心,156个乡镇(街道)均明确了老龄工作负责人,村居配有6277名民政协理员,全市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在居家养老方面,我市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机制,为困难家庭老年人每月提供30至5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累计服务5万余人次。成功争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全市将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00余张。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我市建立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制度,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建,比省定标准高出50%。同时推进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采用“先试点后奖补”的方式,给予1个试点县、13个试点乡镇(街道)资金激励。培育并支持21家本土养老企业实现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其中1家人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57家养老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针对农村养老,我市连续三年将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纳入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市建成农村幸福院687处。

我市优化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2024年为5.3万余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5486万元。针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6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服务。全市建成老年病医院6家、康复院7家、护理院18家,30家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215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累计为5.3万名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我市在老年宜居方面构建“空间打造、健康支持、为老服务、社会参与、氛围营造、信息支撑”六大体系,成功创建12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在老有所学方面,完善“总校+分校+合作办学+社区老年学堂+教学中心”的五级联动办学体系,全市11所老年大学均被评为“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创建25所省级基层示范校。在老有所为方面,大力实施“银龄行动”,组建“银发人才库”,全市注册登记老年志愿者达到15.37万人,涌现出“圣地银龄”“老妈妈爱心针线坊”“马大姐”等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老有所为”典型代表。在老有所乐方面,成立老年社会组织200余家,备案老年社区社会组织9000余家,组织开展重阳节敬老演出、老年书画作品展等文体活动300余场次,极大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我市已初步形成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综合服务体系。

随着老龄事业各项政策的深入实施,197.7万济宁老年人正享受着更有品质、更有温度的晚年生活。

“敬老月”活动即将启动

6项举措弘扬孝亲敬老

在9月22日召开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今年我市“敬老月”活动安排及老年人福利政策落实情况。今年10月10日至31日,我市将围绕“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主题,开展六大系列敬老活动。

老龄国情教育与文化引领活动:推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为老服务机构”,宣传敬老爱老典型事迹。

志愿服务与精准关爱活动: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推进“金晖助老”“情暖夕阳”等志愿服务。

服务体验与消费促进活动: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举办养老机构开放日、免费试住活动,鼓励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

优惠体验服务。

健康促进与公益义诊活动: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阳敬老送健康”义诊和科普宣教,推广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文化与娱乐与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老年教育进社区、“乐龄老友记”文化周,组织文艺演出、公益培训等文体活动,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

普法宣传与权益保障活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组织反诈宣讲进社区,加强养老保险、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80周岁以上老人享专属红包

针对《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提出的“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我市已形成完善的高龄津贴政策体系。在发布会上,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我市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情况。

发放范围:具有济宁市常住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发放标准:年满80至89周岁老年人的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金额不低于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

月发放金额不低于400元。

资金保障: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市县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2025年市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为9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24.5万名高龄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惠及5.38万人

我市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实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双重保障。在发布会上,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我市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补贴分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分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补贴范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是对年龄在60至79周岁、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在发放低保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额外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照《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规定》给予补

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借助数字民政系统,对年满6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自动进行识别,无需老年人主动提出申请。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是对生活长期无法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评定标准为2至4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5元护理补贴。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5.38万名低保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